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的房山区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区园林绿化局）（良乡园林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区园林绿化局）（良乡园林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19日